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建）征补安置〔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宁（建）预征告〔2025〕1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江心洲洲尾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心洲街道农民集体、江心洲街道洲泰村埂外组、洲尾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一）拟征收江心洲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084 公顷（4.626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3084 公顷（4.626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二）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埂外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22 公顷（0.483 亩）。其中，农用地 0.0319 公顷（0.4785 亩），

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洲尾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3 公顷（28.95 亩）。其中，农用地 1.9272 公顷（28.908 亩），含耕地 0.0775 公顷（1.1625 亩）；建设用地 0.0028 公顷（0.04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5号）的规定执行。

（二）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

见》(宁政规字〔202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在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jjy.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

(二)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6年6月10日)提出,实名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建邺区贤坤路1号,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陈太红;电话:86671809;邮编:210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建邺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洲泰社区（联系人：杨世琴；电话：13815871056）办理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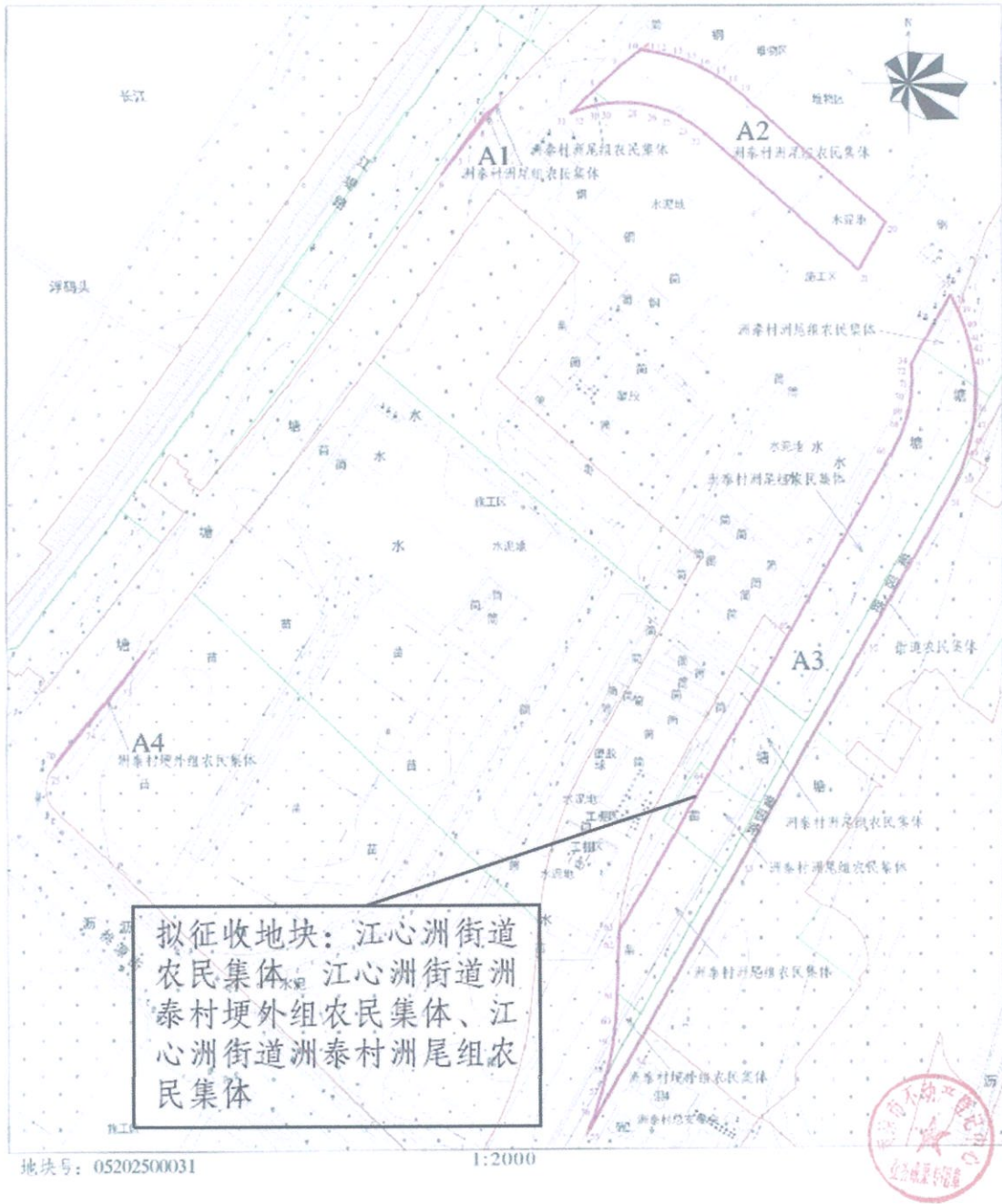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建）征补安置〔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宁（建）预征告〔2025〕2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江心洲十三号路中段（未来出行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心洲街道洲泰村红光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红光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667 公顷（7.0005 亩）。其中，农用地 0.4667 公顷（7.000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5号）的规定执行。

（二）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jyy.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建邺区贤坤路 1 号，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陈太红；电话：86671809；邮编：210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建邺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洲泰社区（联系人：杨世琴；电话：13815871056）办理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建）征补安置〔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宁（建）预征告〔2025〕3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二十七号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心洲街道洲泰村大江组和江心洲街道洲泰村埂外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一）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大江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51公顷（1.8765亩）。其中，农用地0.1251公顷（1.876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二）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埂外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64 公顷 (5.946 亩)。其中，农用地 0.3964 公顷 (5.946 亩)，含耕地 0.161 公顷 (2.4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5号)的规定执行。

(二) 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在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njjy.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

(二)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6年6月10日)提出,实名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建邺区贤坤路1号,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陈太红;电话:86671809;邮编:210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建邺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洲泰社区（联系人：杨世琴；电话：13815871056）办理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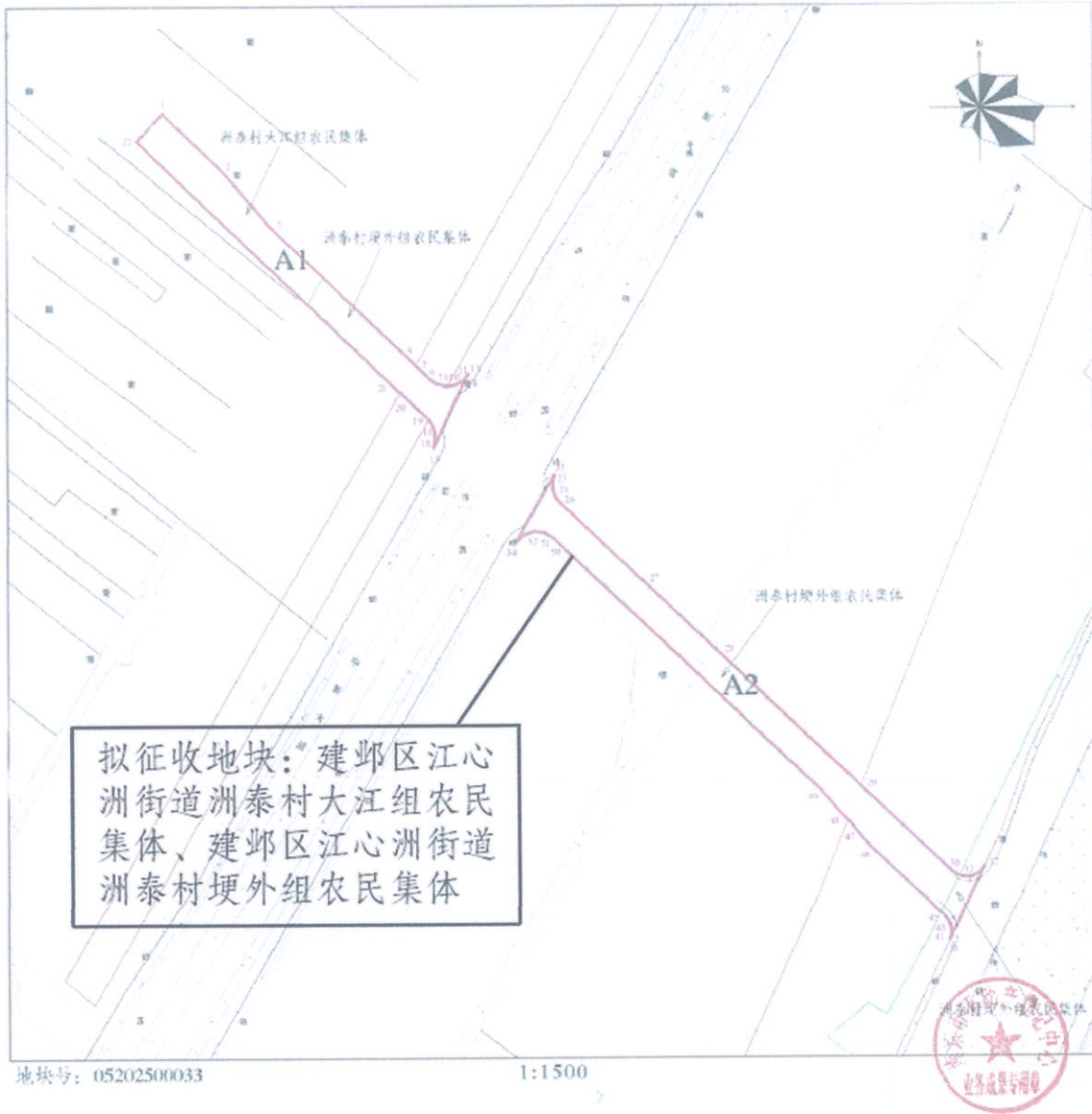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附件

##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建）征补安置〔202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宁（建）预征告〔2025〕4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08-001加油加气站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心洲街道洲泰村长江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长江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55 公顷（5.325 亩）。其中，农用地 0.355 公顷（5.32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5号）的规定执行。

（二）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jjy.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在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建邺区贤坤路 1 号，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陈太红；电话：86671809；邮编：210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建邺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洲泰社区（联系人：杨世琴；电话：13815871056）办理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

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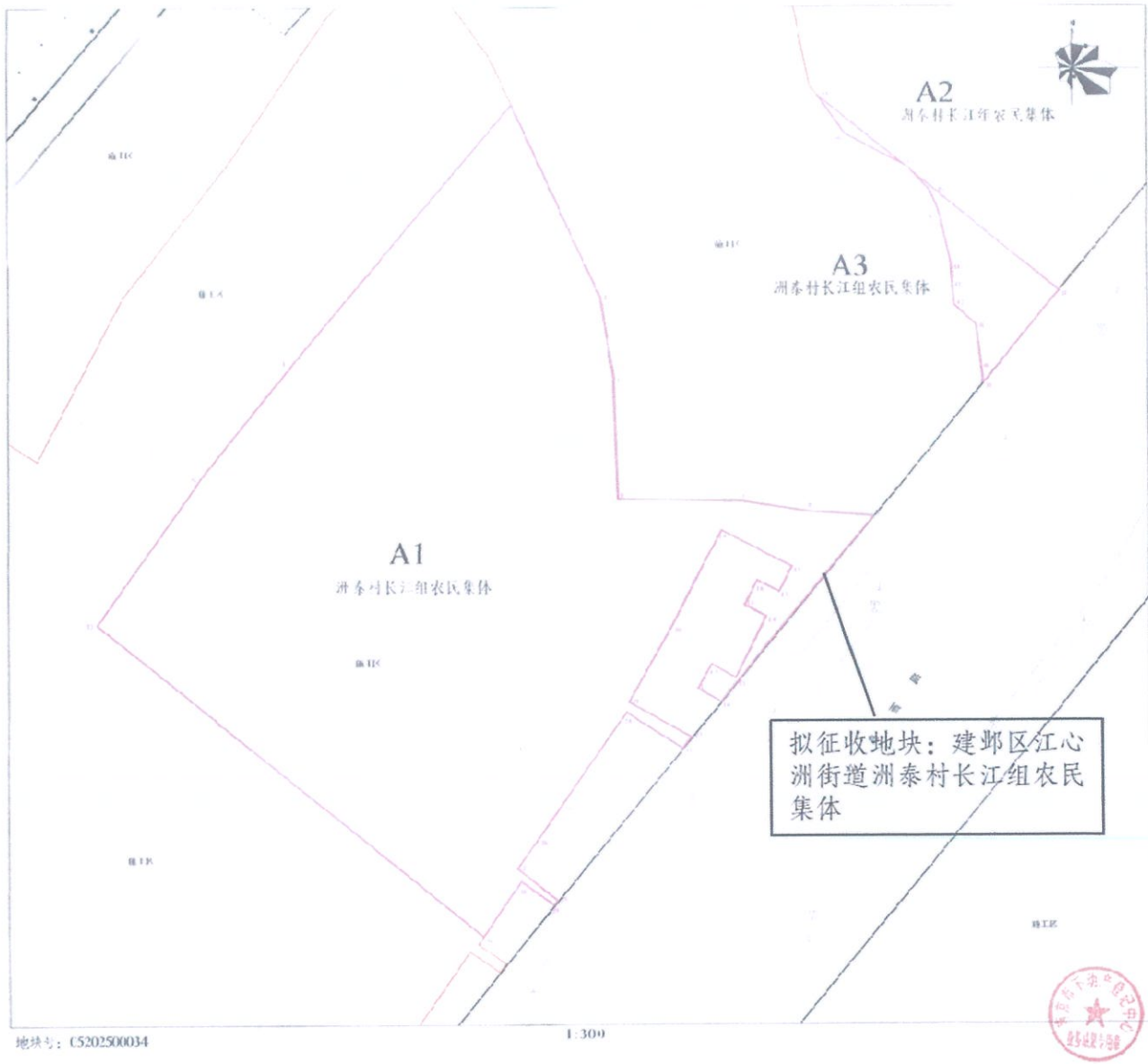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附件

##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建）征补安置〔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宁（建）预征告〔2025〕5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生态科技岛北部01-005地块洲尾路公交场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心洲街道洲泰村洲尾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洲尾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997公顷（7.4955亩）。其中，农用地0.4997公顷（7.4955亩），含耕地0.3079公顷（4.618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5号）的规定执行。

（二）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jyy.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在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建邺区贤坤路 1 号，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陈太红；电话：86671809；邮编：210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建邺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洲泰社区（联系人：杨世琴；电话：13815871056）办理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

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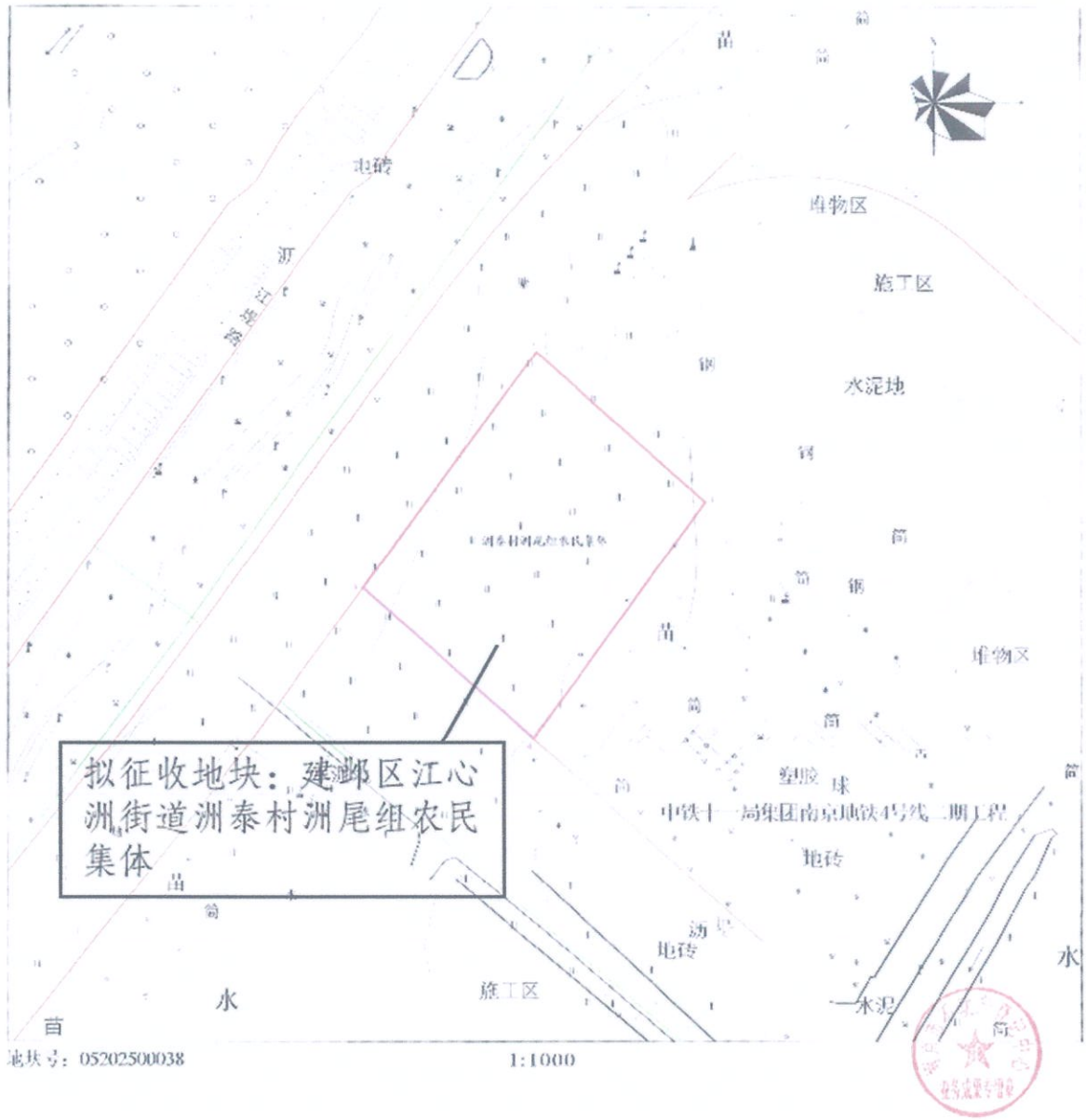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附件

###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建）征补安置〔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宁（建）预征告〔2025〕6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江心洲十三号路（康海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心洲街道洲泰村红光组和江心洲街道洲泰村西下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一）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红光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07公顷（1.605亩）。其中，农用地0.0892公顷（1.338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0178公顷（0.267亩）。

（二）拟征收江心洲街道洲泰村西下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119 公顷 (0.1785 亩)。其中,农用地 0.0037 公顷 (0.055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82 公顷 (0.123 亩)。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5号)的规定执行。

(二)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2〕2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的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在建邺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njyy.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

(二)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6年6月10日)提出,实名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建邺区贤坤路1号,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陈太红;电话:86671809;邮编:2100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建邺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

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洲泰社区（联系人：杨世琴；电话：13815871056）办理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上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 附件

##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